衡 阳 县 信 访 局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局内设股室5个，所属事业单位1个。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、综合信息股、网信办信股、接访劝访股、督查复查股；所属事业单位是衡阳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。

（二）人员编制情况

信访局行政编制9名，机关工勤编1名；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全额事业编8名。

**二、预算支出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预决算情况

**1**、部门预算情况

2023年，年初预算安排收入298.7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8.73万元，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298.7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98.73万元，项目支出 100万元。

2、部门决算情况（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）

2023年决算总收入636.89万元，较预算增加338.16万元，总支出636.8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49.9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9.25%；项目支出386.9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0.75%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：省级拨付2021-2022信访工作真抓实干奖励经费200万；绩效奖金发放及工作任务增加形成预算追加拨款引起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1.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2023年“三公”公费预算4.47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.47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2.96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.96万元。

2.政府采购执行情况

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58.2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58.2 万元，工程0万元，服务0万元。

3、资产管理情况

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 9.88万元，负债总额0 万元，净资产9.88万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5.87 万元，在用资产25.87 万元，出借资产0万元，资产使用率 100 %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综合评价结论。

自评得分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. 评价指标分析（或综合评价情况）。

经济性分析：

1、预算配置方面，总体较为科学合理。

（1）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%

（2）“三公经费”，与上年决算数相比，减少5.73%。

2、预算执行方面，各项指标基本顺利完成。

（1）“三公经费”比预算数减少33.78%。

（2）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%。

3、预算管理方面，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。

（1）修订完善了管理制度，相关制度合法合规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；

（2）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和支出项目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，支出依据合规。无超标准开支、超预算情况。

4、资产管理方面，总体执行较好。

建立了资产管理台账，资产配置合理，定期进行盘点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效率性分析

1、加强自身建设，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，保证单位机构正常运行；

2、人员经费按相关政策发放到位；

3、“三公经费”控制到位。

4、顺利完成2023年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预算绩效目标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(含预算调整)以内。

有效性分析

一是今年以来我县信访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局“135路线图”（以“贯彻二十大、落实新条例、开创新局面”为主线，深入开展“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落实年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、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”三项活动，着力推进信访机关政治建设、信访问题源头治理、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、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、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），全县社会稳定大局总体可控，为创建信访工作省级示范县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二是共受理来信来访2115件。其中，国家局531件，同比上升11.79%；省局255件，同比下降63.52%；市局82件，同比下降19.6%。总体来看，除国家局外，我县总体信访形势呈下降趋势。今年以来，全县共办结初次信访事项745件879人次，信访部门和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100%，按期办结率 100%，一次性化解率96.09%，参评率97.92%，参评满意率97.67%。

三是坚持领导“下”访，深入基层听民意解民忧。

四是坚持源头“控”访，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。

五是信访工作得到了县委、县政府的肯定，也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。

可持续性分析

我单位人少事多，给工作造成一定压力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（1）维稳救助专项资金100万。预算资金覆盖了信访工作各个方面的需求，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。2023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，通过科学分配，统筹协调，基本保证了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信访工作任务的完成。对于重点项目（信访救助专项资金）的支出，严格遵守专款专用、优先保证的原则保障资金的合理安排。2023年度县信访局整体经费支出合理，在科学的分配下，有效的保证了县信访局依法履行职能职责；圆满完成了中央、省、市交办的重点案件，案件办结率99%，信访“三无”创建取得圆满成功。

（2）2021-2022年信访工作真抓实干奖励经费上级专项200万。主要用于乡镇及信访工作重点单位信访维稳经费50万；乡镇信访救助资金、化解信访积案资金40万；信访工作调研、信访法制宣传和弥补信访工作经费不足等110万。**一是**打造“人民满意窗口”为抓手，以确保“群众满意”为目标，着力推进信访事项办理质效，全县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均为100%，信访事项责任单位满意率97.67%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标准化建设，坚持做到即到即转、马上就办，全县信访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。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军、涉法、涉诉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的重复信访积案亲自抓，抽调相关单位骨干力量集中力量攻坚，化解了一批钉子案、骨头案。例如，我们妥善处置了龙湾豪庭小区972户业主物业纠纷重复信访问题，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；我们还成立了全县房地产领域问题处置领导小组，对全县房产办证、物业管理等问题逐一核实、逐一化解，目前涉房地产领域信访群体稳定可控；中央联席办交办的三批重复信访积案155件均上报办结，上报率100%，审核化解率95.48%。全力化解信访积案，主动理旧案，办难案，推动王某衡、王某、龙某军、陈某佳、常某华等一批信访积案办结化解。 **二是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**我县坚持以化解重大矛盾问题为抓手，以为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为重点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全国两会期间，实现了“零上访、零进京、零滋事”的目标。在工作中，对无理缠访、赴省进京、重复信访的信访人员落实了长期的稳控责任，定期深入重点人员家中，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。如我县供电公司职工王志衡性格偏激，其上访已有5年之久，经常采取自残、恐吓等方式以求达到信访目的。通过专班几十轮的耐心细致调解处置，逐步瓦解其心理防线，目前正在签订停访息诉协议当中；我县在处置涉观兰集团信访事项中，将涉及310余名人员全部分解到各县直单位，实行1对1精准稳控化解，目前清花湖违法建筑物已全部拆除，且已完成耕地整改任务，没有发生一起群体性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**

预算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，专业性强，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到位，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。

下一步，单位自身将加强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，进一步完善预算评价指标体系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增加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报告包括以下附件：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2024年4月24日